

1287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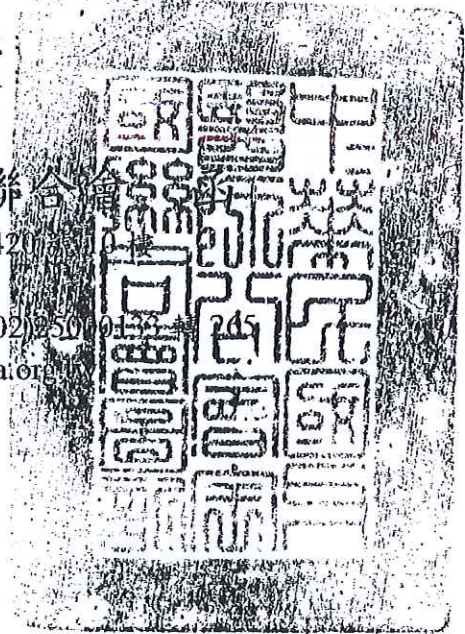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潘佩筠(02)25000126

電子郵件信箱：ppy@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6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詳如附件，敬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2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36610A 號書函，檢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敬請周知會員，以維護會員權益。
- 二、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
。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法規資料庫 >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 總額相關法規。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6)

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 line



理事會 牙全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處理日期

110/12/20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君啟

郵件編號： 684245-16-311610198

收文日期: 110年12月23日	第1287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12月24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求主委

理事長
王
俊
凱

花PO
藍禮
緋金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伍、牙周病

十、依 91014C 支付標準附註規定，基本處置新增併同 91003C(應詳載如部分象限缺牙等之特殊狀況)，91003C 符合以下狀況方能併報 91014C：

(一)局部缺牙致某象限無牙(須詳載缺牙象限)。

(二)因張口困難或疲勞等特殊情況致使需全口分次執行局部牙結石清除者(須詳載特殊情況)。(111/1/1)

十一、申報 91089C，病歷應詳載病史及相關佐證資料(如血糖值或糖化血色素等檢驗數據及日期或用藥紀錄)隨病歷留存以供審查。(111/1/1)

陸、口腔外科

十三、申報 92097C 後應以藥物控制或其他保守性治療一個月後，複診時始得申報 92098C 為原則。(111/1/1)

十四、申報 92161B 唾液腺摘取術(每部位)：須臨床徵象疑似乾燥症(Sicca syndrome)或唾液腺腫瘤(Salivary gland tumor)。適用口腔、唇部、口咽部、大唾液腺等部位疑似唾液腺腫瘤或淋巴瘤等疾患，不包括唾液滯留病變之處置，如：黏液囊腫(Mucocele)、蛤蟆腫(Ranula)等)。(111/1/1)

